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審計機構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6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

该函称，为更好的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深层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

瑞华成立后，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并以瑞华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此前，中瑞岳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继承和履行。

公司将及时对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合并、更名及更换审计师事宜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